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贵银

陈刚

陈亮

游龙

张雯

钮旭春

曹丽梅

殷占武

葛磊

发行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特 别 提 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5,573,770 股
- 2、发行价格：6.1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7.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1,425,423.3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65,573,77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关联方佛山电子政务认购的 13,114,754 股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余 3 家投资者认购的 52,459,016 股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 别 提 示	2
目 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本次发行类型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过程	6
四、发行方式	9
五、发行数量	9
六、发行价格	10
七、募集资金总额	10
八、募集资金净额	10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0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1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十四、发行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1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9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持续督导	22
一、持续督导期间	22
二、持续督导方式	22
三、持续督导内容	22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2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福能东方、公司、上市公司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佛山电子政务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佛山电子政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854,150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认购邀请书》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英文）

二、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3310 室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三、注册资本：669,151,928 元（发行前）

734,725,698 元（发行后）

四、法定代表人：王贵银

五、所属行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六、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卷筒材料、印刷、涂布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物流仓储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控制软件、智能化数控系统、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票简称：福能东方

股票代码：30017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王贵银

电话：0757-85338668

传真号：0757-85338668

九、公司网址：www.sotech.cn/www.songde.com.cn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福能东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三十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审核批准主体的正式批复。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1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56 元/股的 80%，5.25 元/股。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 年 6 月 24 日 (T-4日) 周三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20 年 6 月 29 日 (T-3 日) 周一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6月30日 (T-2日) 周二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7月1日 (T-1日) 周三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7月2日 (T日) 周四	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接受投资者报价(9:00-12:00)。
2020年7月3日 (T+1日) 周五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0年7月6日 (T+2日) 周一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020年7月7日 (T+3日) 周二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2020年7月8日 (T+4日) 周三	认购资金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二) 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共计92家特定投资者。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24日向该92家投资者发出《智慧松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自6月24日向上述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后至申购报价日之前，主承销商收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书面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故最终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家数为93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20家(不含关联方，其中包括太平洋资管2个产品，并有1个股东与发送的证券公司名单中投资者重复)、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投资者44家(其中4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年7月2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截止2020年7月2日12时整，本次发行共有8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还需在2020年7月2日12:00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及时、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1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7家认购对象均在2020年7月2日12:00前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本次发行最终有效报价投资者为8名，报价区间为5.33-6.6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询价对象按照其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60	8,300	是	是
		6.20	10,800		
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8	19,8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0	8,000	是	是
		5.93	16,00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01	8,000	是	是
5	郑世财	6.00	8,0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90	8,500	不涉及	是
		5.76	13,000		
		5.61	13,200		
7	严寒	5.62	8,000	是	是

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3	8,000	是	是
---	--------------	------	-------	---	---

（四）定价情况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 6.10 元/股。

（五）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申购对象共 8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有效认购对象 8 家，获得配售认购对象 3 家，获得配售的金额为 319,999,997.60 元，获得配售的股数为 52,459,016 股。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佛山电子政务以现金方式认购 8,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13,114,754 股，获配金额 79,999,999.4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5,573,770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75,854,150 股）。发行对象 4 家，未超过 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6.10 元/股，不低于 5.25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3,114,754	79,999,999.40	18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7,704,918	107,999,999.80	6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59,016	197,999,997.60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5,082	14,000,000.20	6
合计		65,573,770	399,999,997.00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65,573,770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6.10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16.19%，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20 年 7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71 元/股的 90.91%，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20 年 7 月 2 日）收盘价 7.32 元/股的 83.33%，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2.99%，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84.72%。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399,999,997.00 元。

八、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8,574,573.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25,423.31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1,390.90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82,476,814.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5,573,7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6,903,044.21 元。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2020 年 7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50 号《验证报告》：（1）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12: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00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零壹元整）。（2）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17: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资金（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399,999,997.00 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2、2020 年 7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73,7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8,574,573.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25,423.31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1,390.90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82,476,814.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5,573,7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6,903,044.21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具体账户如下：

户名：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账号：814002241102013

户名：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392000100100688842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NFBT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少华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15 层

成立日期：2016-04-12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和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0696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孔维成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成立日期：2014-01-02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4747407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809 室

成立日期：2015-07-21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日期：1995-07-31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佛山电子政务外，本次发行的3家获配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投资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除佛山电子政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3,114,754	18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7,704,918	6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59,016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5,082	6
合计		65,573,770	-

（四）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佛山电子政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六）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福能东方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见证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5,573,7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福能东方，证券代码：300173

三、新增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市首日）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联方佛山电子政务认购的 13,114,754 股股票自上市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52,459,016 股股票自上市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82,971,425	12.40%	65,573,770	148,545,195	20.22%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586,180,503	87.60%	-	586,180,503	79.78%
股份总数	669,151,928	100%	65,573,770	734,725,698	100%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54,029,247	23.02%
2	郭景松	69,932,153	10.45%
3	雷万春	49,413,100	7.38%
4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55,813	4.73%
5	张晓玲	29,374,313	4.39%
6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042,857	3.59%
7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428	2.85%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77,231	1.37%
9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4,285	1.30%
10	邓赤柱	8,014,285	1.20%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54,029,247	20.96%

2	郭景松	69,932,153	9.52%
3	雷万春	49,413,100	6.73%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元定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59,016	4.42%
5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55,813	4.31%
6	张晓玲	29,374,313	4.00%
7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042,857	3.27%
8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428	2.60%
9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3,114,754	1.78%
10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4,285	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贵银	董事长	-	-	-	-
陈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游龙	董事	-	-	-	-
陈亮	董事	-	-	-	-
钮旭春	董事	-	-	-	-
张雯	董事	-	-	-	-
曹丽梅	独立董事	-	-	-	-
葛磊	独立董事	-	-	-	-
殷占武	独立董事	-	-	-	-
黄奕扬	监事会主席	-	-	-	-
余小兰	监事	-	-	-	-
赵洪涛	职工监事	-	-	-	-
陈武	总经理	331,897	0.05%	331,897	0.05%
胡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王洪文	副总经理	-	-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增加 382,476,814.21 元。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65,573,770 股。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95	1.14	0.91
每股收益（元）	-0.25	-0.20	-0.04	-0.04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福能东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9年12月31日或者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586,180,503股；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586,180,503股。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48390003号、瑞华审字[2019]48510011号），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0]006452号）。2020年度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47,212.60	148,251.47	191,625.97	261,808.90
负债总额	80,173.70	78,609.05	107,155.07	93,118.19
所有者权益	67,038.90	69,642.42	84,470.90	168,690.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5.67	27,454.15	35,063.98	62,680.83
营业利润	-2,582.15	-13,920.28	-82,219.16	10,607.84
利润总额	-2,627.09	-14,253.95	-82,655.62	10,480.64
净利润	-2,603.52	-14,839.82	-83,399.99	6,72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3.52	-14,839.82	-83,399.99	6,71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6.18	-18,165.53	-83,571.00	3,857.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0	4,289.55	-10,171.02	-3,8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7	-3,319.57	-11,031.06	-16,5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71	-9,339.07	-56.53	16,00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44	-8,373.47	-21,258.36	-4,441.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2.51	9,750.07	18,123.54	39,381.9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46	53.02	55.92	35.57
毛利率(%)	-1.09	28.83	38.35	3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1.4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3.57	-66.21	4.04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细内容请阅读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剩余会计年度及后续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楠、蔡晓晖、战永昌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传真：021-54047165

二、发行人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经办律师：刘晓光、邓咏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联系传真：010-58785566

三、发行人发行见证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纲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
45 层

经办律师：赵琦嫻、钟浩荣

联系电话：18520523332

联系传真：020-38390218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人员：廖文坚、何其瑞

联系电话：0757-83288688

联系传真：0757-8328873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人员：王海第、时连升

联系电话：86-01058350011

联系传真：86-01058350006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指定周楠、蔡晓晖、战永昌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玄元元定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金发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备案。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佛山电子政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能东方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联交易报告书；
- 2、上市申请书；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 6、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见证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二、查询地点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联系人：王贵银

电话：0757-85338668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楠 蔡晓晖 战永昌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